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6、议案7、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25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山东省枣庄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153124000216），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主合同与江苏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最高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5亿元，本次使用0.2亿元，剩余4.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会通科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153124000216）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59,99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153124000216）。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7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88,1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9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2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6月6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06%，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49,8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2.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提供担保额度2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漳浦支行"）批准向公司子公司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11,337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行漳浦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和自然人白福兵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中行漳浦支行对宝泰皮革的授信额度将替换之前中行漳浦支行批准的向宝泰皮革提供的额度为6,800万元和5,000万元的两笔授信，公司将不再为该两笔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宝泰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宝泰皮革51%的股权。

宝泰皮革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 备注 |
|---|---|---|---|
| 资产总额 | 543,382,357.34 | 572,253,143.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3,609,795.54 | 346,704,345.4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9,772,561.80 | 225,548,797.56 | |
| 负债总额 | 323,918,432.83 | 352,548,286.40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0,035,298.61 | 287,336,798.5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3,883,134.22 | 65,211,487.87 | |
| 股东权益 | 219,463,924.51 | 219,704,856.60 | |
| 销售收入 | 489,390,174.50 | 135,268,600.34 | |
| 净利润 | 13,087,372.21 | 240,932.09 | |
| 资产负债率 | 59.61% | 61.61%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行漳浦支行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11,337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行漳浦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和自然人白福兵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授信银行 | 担保额度（万元） |
|---|---|---|---|
| 公司 |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 6,502.50 |
| |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 2,000 |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 5,000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 4,000 |
| |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5,00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 5,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 11,337 |
| | 安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8,000 |
|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7,467.29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 6,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 5,000 |
| | | 光大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3,5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7,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 6,000 |
| |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 | 5,000 |
|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5,000 |
| 合 计 | | - | 91,846.79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91,846.79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8.25%，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2.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4 | — | 2024/6/17 | 2024/6/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4 | — | 2024/6/17 | 2024/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2909010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202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91,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实施前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实施后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963,311 | 58.79% | 121,408,311 | 6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392,653 | 41.21% | 80,947,653 | 40.00% |
| 总股本 | 202,355,964 | 100.00% | 202,355,964 | 100.00% |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